

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南投區報名資料繳交說明

- 壹、簡章：簡章分三類—特殊教育學校、集中式特教班、高級中等學校，**僅能擇一報名**。
- 貳、教育部特教通報網：於112年12月31日前確認學生基本資料，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，**請務必與學生戶口名簿及鑑輔會鑑定證明核對**。
- 參、戶口名簿
- 一、需繳交**戶口名簿（影本）、戶籍謄本（正本）或身分證影本（三擇一繳交即可）**。
 - 二、**請參考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身分證確認報名資料中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，如遇保護個案，請務必檢附安置公文影本**。
- 肆、鑑定證明
- 一、請留意外縣市轉入生，是否取得南投縣的鑑定證明或原縣市的鑑定證明。
 - 二、請留意鑑定證明障礙類別及程度，例如智能障礙一定要有程度才能報名。
- 伍、跨區報名處理原則：檢附跨區證明，例如戶籍、家長工作地等。報名集中式特教班需載明能力評估應試地點。需通過跨區資格審查，必要時會通知補件。
- 陸、上傳資料：僅需上傳學生之鑑輔會鑑定證明，**請掃描正本（彩色）並上傳**。
- 柒、信封及郵票處理原則：請檢附A4大小的信封，收件人處需填寫學校之郵遞區號（6碼）、地址及收件人姓名；寄件人位置請淨空。附上足額郵票，請**直接放在信封內或夾鍵袋中**，不用貼在信封上。
- 捌、報名表件「**簽章**」處理原則：
- 一、表件內註記「簽章」處，簽名或蓋章均可。
 - 二、涉及學校相關人員核章時，應使用「**職章**」，不可使用「私章」。
 - 三、表件內「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」簽章欄位，應確實由學生「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」簽名或蓋章。
 - 四、如遇保護個案時，「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」簽章由個案社工蓋「職章」並加註「代」或「代理」字樣。
- 玖、各簡章繳交資料說明
- 繳交紙本資料若為**影本**皆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職章」
- 一、安置**特教學校**
 - （一）回郵信封1個。
 - （二）集體報名名冊：一種簡章一份，自通報網下載列印後核章。
 - （三）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：於國中初核處完成檢核，並於初核人員核章處蓋職章。
 - （四）報名表：**請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性**，相片清楚可辨識黑白彩色均可。
 - （五）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（應屆畢業生免附）。
 - （六）鑑輔會證明文件：檢附影本。
 - （七）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：檢附影本，並需含簽到表（需有職稱）。
 - （八）在家教育申請表件（無則免）。
 - （九）若有報名非南投特教學校者，需另附1份集體報名名冊及1個回郵信封。

二、安置集中式特教班

- (一) 回郵信封3個。
- (二) 集體報名名冊：一種簡章一份，自通報網下載列印後核章。
- (三)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：於國中初核處完成檢核，並於初核人員核章處蓋職章。
- (四) 報名表：**請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性**，相片清楚可辨識黑白彩色均可。
- (五)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（應屆畢業生免附）。
- (六) 鑑輔會證明文件：檢附影本。
- (七)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：檢附影本，並需含簽到表（需有職稱）。
- (八)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（無需者則免）。
- (九) 若有跨區報名者，需另附1份集體報名名冊及3個回郵信封。

三、安置高級中等學校

- (一) 回郵信封2個。
- (二) 集體報名名冊：一種簡章一份，自通報網下載列印後核章。
- (三)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：於國中初核處完成檢核，並於初核人員核章處蓋職章。
- (四) 報名表：**請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性**，相片清楚可辨識黑白彩色均可。
- (五)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（應屆畢業生免附）。
- (六) 鑑輔會證明文件：檢附影本，並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職章」。
- (七) 生涯規劃意見表【附表四】：下載簡章並列印，可由老師代為手寫或打字，但家長務必簽名或核章。
- (八) 生涯轉銜建議表【附表五】：開始報名後至通報網繕打資料後印出經校內核章（**不可手寫**）。性向測驗應填百分等級、興趣測驗應填原始分數。若特殊表現或專長表現有填寫資料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。
- (九)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：9年級上學期IEP**第三項學生能力現況及分析、第七項轉銜輔導及服務、以及**轉銜輔導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（需有職稱），以上資料請附影本。
- (十) 其他佐證一必要檢附：
 - 1. 性向測驗結果：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（師大）結果表**影本**。
 - 2. 興趣測驗結果：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（師大）結果表**影本**。
 - 3. 品德表現紀錄：學校獎懲記錄（學籍記錄表）（7-9年級上學期）。
 - 4. 服務表現紀錄：國中階段志工、服務、幹部記錄（7-9年級上學期）。
 - 5. 均衡學習紀錄：七大領域成績表（學籍記錄表）（7-9年級上學期）。
- (十一) 其他佐證一有則檢附，無則免：
 - 1. 才藝表現：政府各級主管機關主辦之縣級以上層級比賽獎狀或相關證明**影本**。
 - 2. 專長表現：英文檢定**影本**、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**影本**、參加各群科相關技藝教育證明資料（如證明書或上課名冊，需輔導處核章）、代表學校參加與報名各群科之競賽資料（如報名表，需承辦處室核章）。
 - 3. 扶助弱勢：本年度有效期內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**影本**。
- (十二) 若有跨區報名者，需另附1份集體報名名冊及2個回郵信封。